

建标

Family Accessibility Construction Guide



家庭无障碍建设指南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标准定额司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家庭无障碍建设指南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标准定额司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家庭无障碍建设指南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标准定额

司. —北京: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2013. 9

ISBN 978-7-112-15488-3

I. ①家… II. ①住… III. ①残疾人—城市道路—城市建设—指南 ②残疾人—城市公用设施—城市建设—指南 ③残疾人住宅—城市建设—指南 IV. ① U412.37-62 ② TU984.14-62 ③ TU241.93-6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3) 第116921号

本书是为促进我国家庭无障碍建设而编写的一本实用性强、学术水平较高的专业指导用书。全书共分6章, 包括: 概述、住宅公共空间、住宅套内空间、乡村民居、无障碍改造、特殊设计。本书力求在借鉴国际无障碍建设的先进经验和总结我国家庭无障碍改造中的实际经验基础上, 解决家庭无障碍环境建设中存在的突出问题。

本书主要面向城乡规划、建筑设计、施工与监理等专业领域的人员使用, 同时可供相关行业行政管理人员参考。

* * *

责任编辑: 田立平 赵梦梅

责任设计: 陈 旭

责任校对: 王雪竹 刘 钰

家庭无障碍建设指南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标准定额司

*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西郊百万庄)

各地新华书店、建筑书店经销

北京京点设计公司制版

北京画中画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

开本: 787×1092 毫米 1/16 印张: 19 字数: 470 千字

2013年8月第一版 2013年8月第一次印刷

定价: 82.00 元

ISBN 978-7-112-15488-3

(24064)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可寄本社退换

(邮政编码 100037)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司函

建标综函[2013]41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标准定额司 关于印发《家庭无障碍建设指南》的通知

有关单位：

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2011年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制定、修订计划的通知》（建标[2011]17号）安排，由我司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编制的《家庭无障碍建设指南》，经专家审查通过，现予印发，供参考。

家庭无障碍设施建设，是无障碍环境建设的重要内容，是为残障人士提供生活便利的重要工作，请有关单位大力支持家庭无障碍设施建设，按照《家庭无障碍建设指南》的要求，提高家庭无障碍设施建设水平和工程质量。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标准定额司

2013年4月16日

《家庭无障碍建设指南》

编委会

顾问：刘 灿 薄绍晔 闫青春 杨瑾峰

编写组组长：陈国义

编写组成员：周燕珉 程晓青 林菊英 林婧怡 周 博 李 斌

刘 彬 孙 蕾 祝长康 林常青 杨 旻 王洪羿

蔡泉源 尹 舜 褚 波 葛 楠 司云飞 倪 洋

张 丹 李 瑜 余山川 李 萍 范 悦 宣佳华

审查组组长：李 铮

审查组成员：李 霞 杨西峰 周文麟 胡正芳 顾 放 吴路阳

编写单位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标准定额司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标准定额研究所

清华大学

清华大学建筑学院住宅与社区研究所

大连理工大学

同济大学

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

上海市市政规划设计研究院

中国建筑标准设计研究院

大连民族学院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维权部

前 言

无障碍建设是完善现代化城市功能的需要，是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更是维护和保障残疾人、老年人等社会特殊群体合法权益的一件大事。家庭无障碍建设是一项系统工程，不仅是保障和维护残疾人、老年人平等享有生活权利的基本条件，也是惠及全民生活保障的重要措施。

2011年国务院相继印发了《中国残疾人事业“十二五”发展纲要》和《中国老龄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2012年又颁布了《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强调完善无障碍设施建设和涉老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体系的建设。加强无障碍环境建设和突出残疾人、高龄、失能老年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的无障碍改造，推行无障碍进社区、进家庭，加快对居住小区、园林绿地、道路、建筑物等与残疾人和老年人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设施无障碍改造步伐，是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坚持科学发展，创新建设理念的一项重要工作。

为了切实解决家庭无障碍环境建设中存在的不规范、不系统和不实用等突出问题，在深入分析我国家庭无障碍建设中存在的问题，总结我国家庭无障碍改造中的实际经验，借鉴国际无障碍建设的先进模式基础上，我们编制了这本《家庭无障碍建设指南》。书中介绍了国内和国际无障碍建设的历史、现状和发展趋势，概括了家庭无障碍建设的基本原则与要素，对住宅公共空间、住宅套内空间和乡村民居的无障碍建设提出了具体的设计要求，同时对家庭无障碍改造技术要点及特殊人群的设计需求进行了归纳总结。

相信这本《家庭无障碍建设指南》会进一步完善我国无障碍建设技术文件体系，促进我国包括家庭无障碍建设在内的无障碍设施建设又好又快的发展。

《家庭无障碍建设指南》编委会

2013年2月18日

目 录

第1章 概述	1
1.1 我国无障碍建设的现状与发展	1
1.2 国外无障碍建设发展状况	7
1.3 家庭无障碍建设的目的意义	13
1.4 家庭无障碍建设的基本原则与要素	18
第2章 住宅公共空间	20
2.1 公共空间的无障碍设施	20
2.2 居住区道路的人行道、绿地及配套公共设施	31
第3章 住宅套内空间	37
3.1 套型设计	37
3.2 入户门厅	43
3.3 起居室	53
3.4 餐 厅	58
3.5 卧 室	62
3.6 厨 房	71
3.7 卫生间	82
3.8 阳 台	98
3.9 过 道	105
3.10 设计案例	111
第4章 乡村民居	117
4.1 乡村民居特点	117
4.2 入户门厅	118
4.3 炊事和就餐空间	120
4.4 就寝空间	122
4.5 室内卫生间	127

4.6	院落空间	128
4.7	设计案例	131
第5章	无障碍改造	138
5.1	无障碍改造的基本要求	138
5.2	无障碍改造的要点	139
5.3	无障碍改造案例	143
第6章	特殊设计	176
6.1	残疾分类和分级	176
6.2	中度以上肢体残疾人家庭的无障碍设计	177
6.3	视力残疾人家庭的无障碍设计	188
6.4	听力残疾人和言语残疾人家庭的无障碍设计	190
6.5	智力残疾人和精神残疾人家庭的无障碍设计	193
附录A	残疾人及辅助工具的基础参数信息	195
附录B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	213
附录C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221
附录D	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	226
附录E	中国残疾人事业“十二五”发展纲要	229
附录F	中国老龄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	248
附录G	关于印发《无障碍建设“十二五”实施方案》的通知	256
附录H	无障碍设计规范	260

第 1 章 概 述

1.1 我国无障碍建设的现状与发展

无障碍建设是指包括保障残疾人、老年人、孕妇、儿童等在内的全体社会成员的通行安全和使用便利，在建设工程中对相应配套设施进行的建设活动。无障碍环境主要包括物质环境、信息和交流及社区服务的无障碍。物质环境无障碍主要是要求：城市道路、公共建筑物和居住区的规划、设计、建设应方便残疾人通行和使用，如城市道路应满足坐轮椅者、拄拐杖者通行和方便视力残疾者通行，建筑物应考虑出入口、地面、电梯、扶手、厕所、房间、柜台等设置残疾人可使用的相应设施和方便残疾人通行等。信息和交流的无障碍主要要求：公共传媒应使听力言语和视力残疾者能够无障碍地获得信息，进行交流，如影视作品、电视节目的字幕和解说，电视手语，盲人有声读物等。无障碍设施是残疾人参与社会生活的基本条件，是方便老年人、妇女儿童等特殊群体生活的重要设施。

1.1.1 我国无障碍建设的基本现状

我国无障碍设施建设自 20 世纪 80 年代初开始起步，在各级政府的高度重视下，经历了从无到有、从点到面，在实践中不断摸索、逐步规范、持续提高的过程。1985 年 3 月，在“残疾人与社会环境研讨会”上，中国残疾人福利基金会、北京市残疾人协会、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联合发出了“为残疾人创造便利的生活环境”的倡议。北京市政府决定将西单至西四等四条街道作为无障碍改造试点。1985 年 4 月，在全国人大六届三次会议和全国政协六届三次会议上，部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提出“在建筑设计规范和市政设计规范中考虑残疾人需要的特殊设置”的建议和提案。

1. 制定法律法规体系

1990 年 12 月，我国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并于 2008 年 4 月进行了修订，修订后法案对无障碍环境、无障碍设施的建设和改造从宏观层面上提出了明确要求。1996 年 8 月，我国又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法案规定新建或者改造城镇公共设施、居民区和住宅，应当考虑老年人的特殊需要，建设适合老年人生活和活动的配套设施。

1990 年 5 月，建设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等向全国发布了《关于认真贯彻执行方便残疾人使用的城市道路和建筑物设计规范的通知》（建标字 [1990]258 号），要求

各级地方政府主管建设工作的部门将执行《方便残疾人使用的城市道路和建筑物设计规范》纳入到城市规划和工程建设计划中去,进行统筹安排,并要求各地结合本地区的具体情况制订补充规定和实施细则。1998年4月,建设部发布《关于做好城市无障碍设施建设的通知》(建规[1998]93号),要求有关部门加强城市道路、大型公共建筑、居住区等建设的无障碍规划、设计审查和批后管理、监督。1998年,建设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联合组成检查组,对《方便残疾人使用的城市道路和建筑物设计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了重点地区检查。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联合印发了《关于贯彻实施方便残疾人使用的城市道路和建筑物设计规范若干补充规定的通知》(建标[1998]177号),要求切实有效加强工程审批管理,严格把好工程验收关,公共建筑和公共设施的入口、室内,新建、在建高层住宅,新建道路和立体交叉中的人行道,各道路路口、单位门口,人行天桥和人行地道,居住小区等均应进行有关无障碍设计。1999年,建设部与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又下发了《关于进一步推行无障碍设施建设的通知》(建标[1999]74号)。

2008年3月28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残疾人事业发展的意见》(中发[2008]17号)发布,专门阐述了关于加快无障碍环境建设和改造问题,明确提出了建设目标、任务和要求。文件中有关加快无障碍环境建设和改造的内容中第一次明确提出了交通和信息交流无障碍的概念。这是第一次以中央文件形式提出无障碍环境建设任务。2008年修订的《残疾人保障法》,将原来有关无障碍环境建设的一个条款扩充为一个章节,体现了我国法律对于无障碍环境建设的重视。

2011年5月16日,国务院印发《关于批转中国残疾人事业“十二五”发展纲要的通知》。“十一五”时期,我国在残疾人社会保障、特殊教育、医疗康复等领域制定实施了一系列政策法规,为发展残疾人事业、保障残疾人权益奠定了法律制度基础。完成了第二次全国残疾人抽样调查,为规划和发展残疾人事业提供了科学依据。成功举办多项大型残疾人运动会,开展全国残疾人职业技能竞赛、全国残疾学生技能竞赛和残疾人特殊艺术展演,宣传我国残疾人事业发展成就,表彰全国残疾人自强模范和扶残助残先进。但是,我国残疾人事业基础还比较薄弱,仍然滞后于经济社会发展;残疾人社会保障和服务政策措施还不够完善,稳定的制度性保障还需要进一步推进;残疾人总体生活状况与社会平均水平存在较大差距。《中国残疾人事业“十二五”发展纲要》明确要求,有条件的地方对重度残疾人适配基本型辅助器具、残疾人家庭环境无障碍建设和改造、日间照料、护理和居家服务给予政府补贴。

2011年9月17日,国务院《关于印发中国老龄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的通知》(国发[2011]28号)发布。《中国老龄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是新中国成立以来第一个经国务院常务会议讨论通过,并由国务院颁布的老龄事业发展规划,对于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加快老龄事业科学发展、实现广大老年人共享改革发展成果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同时,《中国老龄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坚持立足当前与着眼长远相结合的原则,提出了“建立应对人口老龄化战略体系基本框架,制定实施老龄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的要求,确立了建设“六个体系”的战略任务,对实施中国特色积极老龄化战略作出了顶层设计和全面

部署,较好地体现了中央提出的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战略思想,对于从物质、精神、服务、政策、制度和体制机制等方面打好应对人口老龄化的基础,具有重要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2012年6月28日,国务院总理温家宝签署国务院令,颁布《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并已于2012年8月1日起施行。为保障残疾人、老年人这些有特殊需求的人群能够生活舒适、自由地走出家门、平等参与社会生活、共同分享经济建设成果,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工业和信息化部等16个部门于2009年启动了《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的起草工作。在起草过程中,各部门认真总结了我国近年来无障碍环境建设的经验,结合我国的实际国情,实地考察了有关国家和地区的无障碍环境建设情况,广泛征求了地方残联、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残疾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的意见。经过反复修改、充分论证,于2010年3月提交国务院法制办审查。《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是对无障碍环境建设工作的专项规定,对各部门在无障碍环境建设方面的具体职责进行了明确,对无障碍环境建设的具体要求作了全面、系统的规定。《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的出台,将解决我国长期以来仅仅依靠政策和技术标准推动无障碍环境建设,而没有无障碍建设专门法规的情况。《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施行后,对科学、规范、系统推动我国无障碍建设工作,依法推进无障碍建设具有重要意义。《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将加快我国无障碍环境建设的发展步伐,全面推进我国城乡无障碍建设的发展,进一步保障残疾人、老年人、伤病人及有特殊需求的人平等充分参与社会生活。《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的出台标志着国家将通过法制的手段来推进无障碍环境建设。《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是落实科学发展观的必然要求,对树立我国尊重和保障人权的良好国际形象也具有重要意义。

2. 编制无障碍设施建设标准

1986年7月,建设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共同编制了《方便残疾人使用的城市道路和建筑物设计规范(试行)》,1989年4月1日颁布实施。这是我国第一部无障碍设施建设方面的设计标准,标志着我国无障碍设施建设工作拉开序幕,走上正轨。

2000年,建设部在总结中国无障碍设计建设经验和问题的基础上,组织对《方便残疾人使用的城市道路和建筑物设计规范》进行了修订,并于2001年8月1日与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联合发布实施了新修订的《城市道路和建筑物无障碍设计规范》,新规范有24条内容列入国家强制性标准条文。2000年12月27日,建设部发布了《民用机场旅客航站区无障碍设施设备配置标准》。2004年3月1日,建设部、教育部联合颁布实施了《特殊教育学校无障碍设计规范》。2005年6月4日,铁道部发布实施了《铁路旅客车站无障碍设计规范》。

2012年9月1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质检总局联合发布的修订后的国家标准《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正式实施。为配合国家《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的制定、贯彻实施,切实为我国无障碍环境建设提供技术支持,使无障碍建设更适应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和广大残疾人、老年人等社会成员的需求,2009年开始,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国残联等部门组织相关单位、专家启动了对2001年实施的《城市道路和建筑物无障碍设计

规范》的修订工作。与2001年实施的《城市道路和建筑物无障碍设计规范》相比,规范由行业标准上升为国家标准,提高了规范执行强制力;名称改为《无障碍设计规范》,增加了农村地区道路、公共服务设施无障碍设计的要求;增加了城市绿地、历史文物、加油加气站、高速公路服务区、信息无障碍等无障碍建设和改造内容;扩大了建筑类型以及无障碍设施的类型;对坡道扶手设置、缘石坡道起始处与地面高差等细节部分进行了调整,使无障碍设计更加人性化。国家标准《无障碍设计规范》GB 50763-2012的实施,对于进一步规范我国无障碍建设,特别是配合《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实施,加快我国无障碍建设发展,切实保障残疾人、老年人等社会成员参与社会生活权益具有重要意义。

3. 探索我国城市无障碍建设工作模式

2002年起,建设部、民政部、中国残联、全国老龄办共同开展了创建全国无障碍设施建设示范城市工作。至2004年两年间,各地高度重视,成立了创建领导机构,健全规章制度,对新建设施严格按照无障碍要求把关,并投入资金用于无障碍设施改造,无障碍建设取得了较大的进展。2004年,北京、天津、上海、大连、青岛、南京、杭州、厦门、广州、西安、苏州、秦皇岛等12个城市被国务院命名为全国无障碍设施建设示范城市。

为鼓励先进,在2006年9月召开的“十五”全国无障碍建设先进城市表彰会暨“十一五”全国无障碍建设城市标准工作会议上,建设部、民政部、中国残联、全国老龄办联合表彰山东省东营市等28个在“十五”无障碍建设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城市为“十五”全国无障碍建设先进城市。通过创建全国无障碍设施建设示范城市和表彰“十五”全国无障碍建设先进城市,探索形成了推进无障碍建设的模式和经验,带动了全国其他城市的无障碍建设。

2007年11月,建设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全国老龄工作委员会联合印发了《关于开展创建全国无障碍建设城市工作的通知》(建标[2007]261号),决定组织全国32个省、市、自治区的100个城市开展创建全国无障碍建设城市活动,初步形成“十一五”期间我国城市无障碍化的基本格局。

4. 以举办大型活动为契机,促进全国无障碍建设

北京市于2008年承办了第29届夏季奥林匹克运动会和第13届夏季残疾人奥运会,大量的运动员、教练员、官员、工作人员、志愿者、观众到中国进行比赛、服务比赛、观看比赛及从事旅游、交流等活动,其中也包括了相当数量的残疾人士、老年人和行动不便者。这给无障碍建设提出了较高的要求。为满足承办奥运会、残奥会的需要,北京市及承办奥运会、残奥会比赛任务的其他城市制定了无障碍建设的规划。中国残联也积极配合北京奥组委,提出了加强无障碍建设的建议。总的原则是:科学规划、合理布局,严格执行我国有关无障碍建设的技术规范,以国际残奥委会(IPC)的有关要求为目标,系统规范地开展无障碍建设。

随着2007年上海第12届世界特殊奥林匹克运动会、2010年上海第41届世界博览会、2010年广州第16届亚洲运动会和第10届亚洲残疾人运动会等大型活动的召开,极大地

促进了我国城市的无障碍设计水平和建设水平，同时为我国城市的无障碍建设积累了丰富经验。

我国城市公共设施的无障碍建筑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出入口坡化处理：重点区域内的公园、城市广场、医院、商场、银行、邮局、电信营业厅、博物馆、影剧院、音乐厅、宾馆、餐厅、旅游景点等公共服务设施、建筑物出入口要进行坡化处理。二是内部设施无障碍化：公共服务设施内部的通道要符合无障碍标准，设有无障碍厕所及厕位；停车场要设置无障碍停车位；医院、公园、银行、邮局、电信营业厅等公共服务建筑要设低位服务窗口和低位电话；文化观演场所要按比例设轮椅席位。三是无障碍标志醒目规范：所有无障碍标志应符合标准规范，并做到位置醒目、指示明确；大型场所要设置无障碍行进路线图。四是信息交流无障碍：在公共服务设施内部和广场、服务大厅等场所设置信息显示屏幕和语音提示系统。五是旅游景点、名胜古迹无障碍改造：重要旅游景点特别是故宫、长城等名胜古迹的无障碍建设要合理规划，无障碍设施配置要注重系统性、完整性以及与古迹整体风格的和谐统一；除安装电梯、升降机等设施外，还应设有无障碍厕所及信息设施，以满足不同需求。六是无障碍客房：宾馆饭店应按一定比例设立无障碍客房，还要在一定比例的普通客房采取临时性措施，特别是在卫生间无障碍改造方面，可以通过增设坐椅、凳子等简便易行的措施弥补无障碍设施不足的问题；同时要为盲人和聋人提供无障碍设施和辅助用具。

5. 无障碍建设取得显著成效

通过近些年来努力，我国无障碍设施建设取得了一定成绩。在城市道路方面，多数大城市的主干道、主要商业街、城市中心区道路、广场、步行街的人行道铺设了盲道，路口设置了缘石坡道；部分路口、人行横道配套设置了与红绿灯同步的过街音响信号装置。许多小城市也都加强了城市道路的无障碍设施建设。

在建筑物方面，国内大城市相当一部分大型商业建筑、涉外宾馆、饭店、银行、邮局、图书馆、博物馆、体育馆、医院、公园、老年公寓及公共厕所等，不同程度地建设了无障碍设施。居住区也进行了无障碍建设与改造。民航机场的航站区，基本上都进行了无障碍设施建设和改造；北京、上海、广州等城市的地铁、轻轨主要车站设置了垂直电梯、无障碍入口等无障碍设施；部分城市的部分火车站、汽车客运站、码头也进行了无障碍建设（如北京火车站全部将站台加高，基本与列车持平），一些火车车厢还设置了无障碍卫生间；北京、上海、南京、杭州等城市在部分公交线投入使用了无障碍低底盘公交车辆，方便老人和残疾人乘坐。

近年来，我国在开展城市无障碍建设的同时，还开展了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试点工作。无障碍建设，完善提升了城市功能，大大方便了残疾人、老年人及全社会成员出行、参与社会生活，推动了社会文明进步。

1.1.2 我国无障碍建设面临的形势与压力

2007年5月28日，中国国家统计局、第二次全国残疾人抽样调查领导小组发布了第

二次全国残疾人抽样调查主要数据公报（第二号）。公报认为，尽管中国残疾人总数增加，但数量结构性减少。值得注意的是，随着中国经济社会的发展、寿命的延长、人口的伤残期延长，残疾发生的风险也在逐步增大。从残疾人口的年龄构成来看，全国残疾人口中，60岁及以上的人口为4416万人，占53.24%；60岁以上的老年残疾人较1987年第一次全国残疾人抽样调查增加了2365万，占到新增残疾人口数量的75.5%。

2011年12月16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2011-2015年）》（国办发〔2011〕60号）。规划指出，中国人口老龄化加速发展，老年人口基数大、增长快，并日益呈现高龄化、空巢化趋势。自1999年中国步入老龄化社会以来，人口老龄化加速发展，需要照料的失能、半失能老人数量剧增。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显示，中国60岁及以上老年人口已达1.78亿，占总人口的13.26%。人口的老龄化问题已成为中国面临的前所未有的新挑战。

国务院批转的《中国残疾人事业“十二五”发展纲要》和印发的《中国老龄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中提出：“十二五”期间，加快推进无障碍建设与改造，开展全国无障碍建设市、县、区创建工作；建立健全相关技术标准体系；完善相关实施监督制度。未来几年内，将从以下几个方面加强无障碍建设：

1. 营造全社会关注无障碍建设的良好氛围

无障碍设施是建设现代化城市的重要内容之一，是残疾人、老年人、妇女儿童等社会特殊群体参与社会生活的基本条件，也是方便所有人出行和生活的重要设施。建设无障碍设施，是社会发展的必然要求，是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为此应要切实采取措施，多形式、多渠道进行无障碍建设的宣传，以提高全社会的无障碍意识，营造全社会关心残疾人、老年人等特殊群体，关注、支持、参与无障碍建设的良好氛围。

2. 完善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体系和实施监督制度

按照不同人群的要求，对现行工程建设技术标准规范进行全面梳理、审定、修订和完善，在规划、设计、施工、监理、验收等各个环节加强技术标准的实施与监督，形成有效规范的约束机制。建立涉老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体系。

3. 加快推进无障碍设施建设

突出残疾人、高龄和失能老年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环境的无障碍改造，推行无障碍进社区、进家庭。加快对居住小区、园林绿地、道路、建筑物等与残疾人、老年人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设施无障碍改造步伐，方便残疾人、老年人出行和参与社会生活。继续开展全国无障碍建设城市创建工作。

4. 推动友好型城市和新农村建设

将无障碍建设纳入社会主义新农村和城镇化建设内容，与公共服务设施同时规划、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广泛开展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工作，有条件的地方要对贫困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提供补助。基本完成残疾人综合服务设施的无障碍改造。创新老年型社会新思维，树立老年友好环境建设和家庭发展的新理念。研究编制建设老年友好型城市、老年宜居社区指南，发挥典型示范作用。

1.2 国外无障碍建设发展状况^①

1.2.1 美国无障碍建设的发展

无障碍设施建设最早可以追溯到 20 世纪 30 年代,美国出于对第一次世界大战产生的为数众多的残疾人的关注,开始出现了专为残疾人服务的无障碍设施建设。

第一阶段:意识推广阶段(1960~1970年)

由于 20 世纪 40~50 年代美国小儿麻痹症流行期间幸存患者的逐渐成长,和“二战”、“越战”结束后大量伤残士兵的逐渐回归社会,对美国政府提出了一项巨大的挑战。在这批大量的残障者无法正常的就学、就业,但又不甘心被社会遗弃的心理刺激下,超越性别、种族的反残障歧视运动在美国各地先后开展起来。同时由于战后经济复苏引发的劳动力短缺,从而需要大量雇佣残障者的问题的影响,1959 年美国成立委员会研讨无障碍环境的设计基础标准。1961 年,美国国家标准协会(American National Standards Institute, ANSI)公布《使残障者易于接近和使用的美国建筑物及设施设计标准》(American Standard Specifications for Making Buildings and Facilities Accessible to and Usable by the Physical Handicapped),首次对建筑物和设施提出了无障碍建设标准,以确保残障者的正常使用。《标准》中包括对残障及其相关术语的定义,方便轮椅和拐杖使用者的建筑物及设施的设计原则和注意事项,对人行道、停车场以及营业场地的要求,对建筑物的入口、坡道、门、楼梯间等的要求,对卫生间、盥洗室以及电话机等器材的要求以及对通讯、身份识别、预警信号等设施的要求等。该《标准》是全美国乃至全世界第一份无障碍环境设计标准,标志着美国从国家层面开始对无障碍环境建设提起重视,并成为此后美国相关法律和标准制定的重要参考。

此后,联邦政府在 1964 年先后颁布《住宅法》(The Housing Act)和《都市大众交通法》(Urban Mass Transportation Act),分别将无障碍环境建设的重点关注在住宅和公共交通两个方面。《都市大众交通法》还规定自法律颁布之日起凡接受政府补助的建筑物与交通系统,都应符合残障者和老年人的正常使用需求与可及性,美国无障碍环境立法开始逐步细化。

1965 年,联邦政府在《职业康复法案》的修正案(Vocational Rehabilitation Act Amendments of 1965)中规定必须在全国范围内成立建筑障碍排除委员会,同时要求企业的相关建筑物必须符合残障者的使用方便性。该修正法案是联邦政府正式提及无障碍的第一部法案,也是将无障碍环境建设的监督与执行予以细化的第一部法案。1968 年,美国政府制定了《无障碍建筑法案》(The Architectural Barriers Act),规定凡是由联邦政府出资修建的建筑物或受联邦政府融资补助的新建筑物及改建的建筑物,至少应有一个出入口方便残障者进出,以保障其可及性和使用权利。该法案是落实《使残障者易于接近和使用的美国建筑物及设施设计标准》的第一部法案,也是美国公共建筑物或设施无障碍的基本法,此后美国各州也据此制定无障碍落实法案。

^① 安天义.我国无障碍法律环境研究及国际比较.清华大学工学硕士学位论文,2010.

在无障碍法律体系的意识推广阶段，以《使残障者易于接近和使用的美国建筑物及设施设计标准》的出台为开端，联邦政府相继推出了一系列无障碍标准和各项法律条款，美国国民开始逐渐认识、理解和接受“无障碍”理念，但由于长期以来社会对“无障碍”的整体理解度仍然很低，加之所制定的法规约束力不强，无障碍环境建设并没有达到预期效果。

第二阶段：社会融合阶段（1970 ~ 1989 年）

20 世纪 70 年代，西方国家发起了残障者要求社会提供促进自身独立自主的服务及环境设备的“独立生活运动”（Independent Living Movement），残障者不仅仅停留在争取生存和生活权利的层面，而是强调独立和平等。

1973 年美国颁布《康复法案》（The Rehabilitation Act of 1973），强调反对歧视残障者，不论残障与否，生存、就业的权利人人均等，并明确规定凡接受联邦政府补助的新建筑物及相关公共设施，必须确保残障者使用的可及性和便利性。该法案是全美第一部残障者的人权法案，首次以法律的形式保障残障者的平等权利。与 1968 年《无障碍建筑法案》的改善残障者对公共建筑物、设施的可及性为目的相比，1973 年的《康复法案》是以改善社会对残障者差别对待为目的的，更关注平等和反歧视。同年，美国无障碍委员成立，作为美国联邦政府的一个独立机构，该委员会旨在协调各联邦机构在无障碍环境建设方面的行动，为公众，尤其是残疾人服务。委员会负责《美国残疾人法》等法律覆盖的建筑环境、机动车辆、电信和电子信息技术的设计标准。其他的服务包括为无障碍实施细则和标准提供技术支持和培训，以及联邦资助设施标准的实施。无障碍委员会的另一重要职能就是为《美国残疾人法》制定指导细则，确保该法的切实实施。

为进一步促进无障碍环境建设，1974 年美国设置了建筑和交通障碍消除委员会（The Architectural and Transportation Barriers Compliance Board, ATBCB），该委员会的任务是监督《无障碍建筑法案》的落实。相继，政府又分别于 1974 年和 1977 年两次修订《康复法案》，将老龄者也划入了残障者的范围，并规定凡接受联邦政府补助的机关或计划案，有义务要平等对待残障者。虽然此时对无障碍建筑的强制性要求仍限于接受联邦政府补助的机关，但已经为之后美国无障碍核心法——《美国残疾人法案》的颁布构建了基础，成为美国无障碍法律体系发展的重要转折，此后美国各州政府也根据自己的情况颁布了一系列无障碍环境建设相关的政策标准和设计指南。1984 年为了将各州不同的可及性设计指南统一化，美国国防部、住宅和城市发展部等整合了 1961 年《使残障者易于接近和使用的美国建筑物及设施设计标准》的内容，共同发表《联邦可及性统一标准》（Uniform Federal Accessibility Standards, UFAS）。《统一标准》中已明确规定所有政府机关必须遵循最低统一标准，但仍未要求民间必须遵循。1986 年，美国国会又通过了税收调整法案，将用于无障碍技术改造的费用可替代部分税收的优惠条件给予鼓励实施。

美国无障碍法律体系社会融合阶段推出的法律政策与之前意识推广阶段的以“改善残障者对公共建筑物、设施的可及性”的目的已有明显不同，而是开始以“反歧视，改善对

残障者的差别对待”为目标。这也标志着美国社会开始从传统的“弱者、慈善”的无障碍理念，逐渐转换成追求“平等、权利”的无障碍理念。同时，在法律和政策的制定中也开始考虑标准统一化和经费解决的问题。

第三阶段：权利扩展阶段（1990 年至今）

虽然美国在 20 世纪 70 ~ 80 年代，为推动无障碍环境的发展先后颁布了多部法律和标准，但是由于社会上积习存在对残障者的差别对待意识，导致各项法律法规没有很好地达到预期效果。20 世纪 90 年代残障者民权运动在美国再次兴起，在残疾人新民权运动的影响下，美国的无障碍政策制定开始增加了权利视角。

1990 年 6 月，美国国会正式通过《美国残疾人法案》（Americans with Disabilities Act of 1990, ADA）。《美国残疾人法案》在无障碍建设中有很高的地位，几乎成为美国无障碍建设的坐标。该法案主要的条款主要包括就业、公共服务、公共交通、私人机构和电信五个方面的内容，各项条款中都体现了无障碍原则。

同时为了落实《美国残疾人法案》的执行，美国建筑及交通障碍消除委员会配合制定《美国残疾人法案可及性指导方针》（Americans with Disabilities Act Accessibility Guidelines, ADAAG），将各项条款的执行标准和处罚力度予以细化。《美国残疾人法案》的普及使得残障群体作为美国的公民应当享有与正常人相同的尊严和权利的观念逐渐被广泛接受。

随着给予公民权利的无障碍理念的逐步推进，也受美国社会的老龄化进程的影响，一种新的通用设计理念在 20 世纪 90 年代中期兴起。通用设计是由美国北卡州立大学的 Ronald L.Mace 提出的，其核心理念是设计应该不因年龄、能力、性别而有差异。通用设计是以公民权利运动为出发点，为确保残障者的行动自由而陆续扩展无障碍建筑环境的建设而进一步发展和形成的概念。《美国残疾人法案》的通过和执行对通用设计的推广产生巨大的影响力。此后美国政府在 1996 年《通信法案》（Telecommunication Act of 1996）、1998 年的《康复法案》（Rehabilitation Act of 1998）修正案和同年《辅助科技法》（Assistive Technology Act）中分别颁布相应条款，以促进信息通信的“通用设计化”，使包括残障者、老龄者在内的所有人都能拥有享受各种信息服务以及平等操作使用各类机器设备的权利。

在无障碍法律体系的权利扩展阶段，权利和平等的无障碍理念开始在社会范围逐渐普及化，加之《美国残疾人法案》的颁布更加确定了这种理念。同时以公民权利为出发点的通用设计的兴起，也使之后的政策和法律的颁布中融入了通用设计理念的思想。

1.2.2 英国无障碍建设的发展

英国是世界上第一个宣布建立福利社会的国家，在传统福利思想的影响下，无障碍相关法律和标准的制定主要是以服务残障者为目的的，与美国基于残障者独立自主的权利观念的基本思想有很大差异。

第一阶段：萌芽阶段（1944 ~ 1960 年）

英国无障碍法律体系是由政府对残障者颁布的一系列福利保障制度的基础上发展而来